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2-028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

2、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变更提案;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1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6月17日~2012年6月18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17日15:00 至2012 年6月18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正街12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苏中俊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和委托代理人共5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81,140,5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78%。 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70,308,5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0,831,9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通过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听取了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审议并通过《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

79,909,76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8.48%;

1,191,305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47%;

39,497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5%。

议案2:审议并通过《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79,901,46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8.47%;

1,191,305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47%;

47,797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6%。

议案3:审议并通过《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79,901,46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8.47%;

1,191,305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47%;

47,797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6%。

议案4:审议并通过《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79,901,46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8.47%;

1,191,305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47%;

47,797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6%。

议案5:审议并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重庆三峡英力化工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

79,901,46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8.47%;

1,218,80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50%;

20,3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3%。

议案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对重庆三峡英力化工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

79,901,46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8.47%;

1,218,80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50%;

20,3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3%。

议案7:审议并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79,901,46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8.47%;

1,191,305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47%;

47,797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6%。

议案8:审议并通过《关于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9,544,77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88.12%;

1,239,405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1.44%;

47,797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44%。

议案9: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79,901,46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8.47%;

1,191,305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47%;

47,797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6%。

议案10: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79,901,46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8.47%;

1,191,305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47%;

47,797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6%。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源伟、王应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2-027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22,61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9.15%。

2、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6月25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变动情况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65,00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771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2,000,000股,并于2008年6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87,000,000股。

2009年4月22日,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87,000,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2009年5月19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9,2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增加至104,000,000股。

2009年6月2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为49,504,000股,占限售股份数量的47.6%,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5.56%。本次解除限售实施后,有限售流通股为54,496,000股。

2010年4月23日,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139,200,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2010年5月17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08,800,000股,其中有限售流通股为81,744,000股。

2012年4月18日,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208,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派0.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2股,2012年5月30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13,200,000股,其中有限售流通股为122,616,00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和沈少玲夫妇承诺:现时及将来均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和沈少玲夫妇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通过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份。	严格履行承诺
	追加承诺	将所持有的于2011年6月25日限售期满的81,744,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2011年6月25日起自愿继续锁定一年,锁定期至2012年6月24日,并承诺在2012年6月24日前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股份。在限售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注1)	严格履行承诺

注1:由于2012年5月30日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上述承诺继续锁定的流通股由81,744,000股增至122,616,000股。

三、相关股东是否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上市公司对其是否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6月2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22,616,00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9.15%。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户。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数量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流通日期	备注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2,616,000	122,616,000	39.15	2012年6月25日	注2

注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2,2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03%。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616,000	39.15%		122,616,000	0	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22,616,000	39.15%	16,348,800	122,616,000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22,616,000	39.15%		122,616,00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584,000	60.85%	122,616,000		313,200,00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90,584,000	60.85%	122,616,000		313,200,00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13,200,000	100.00%			313,200,000	100.00%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卓翼科技　股票代码:002369　公告编号:2012-031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正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24日、2012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工作方案》,其中"《2011年年度报告》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七、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以及《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工作方案》三、落实《通知》发布之前公司现金分红情况"中关于"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计算有误,具体如下:

更正前:

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自上市以来,公司一直将回馈股东作为己任,并坚持长期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每年均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近三年(2008年~2010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达40.23%,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10年	50,000,000.00	73,951,392.23	67.61%	73,951,392.23
2009年	0.00	49,705,281.45	0.00%	49,705,281.45
2008年	12,000,000.00	30,476,278.68	39.37%	30,476,278.6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40.23%

更正后:

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自上市以来,公司一直将回馈股东作为己任,并坚持长期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每年均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近三年(2008年~2010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达194.64%,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10年	100,000,000.00	73,951,392.23	135.22%	73,951,392.23
2009年	0.00	49,705,281.45	0.00%	49,705,281.45
2008年	0.00	30,476,278.68	0.00%	30,476,278.6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94.64%

本次更正公告不会对公司2011年度业绩造成影响,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更正后的《2011年年度报告》及《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工作方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15日

股票简称:卓翼科技　股票代码:002369　公告编号:2012-031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6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6月18日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6月17日---2012年6月18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17日15:00 至2012年6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金百合酒店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总经理夏传武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5人,代表股份数126,337,59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3.1688%;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股份126,232,74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3.11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04,85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524%。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其中董事田昱、程利授权夏传武出席本次会议。

3、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126,337,5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337,5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同意天津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337,5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张清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18日

股票简称:卓翼科技　股票代码:002369　公告编号:2012-032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2年6月18日召开工作会议,对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无条件审核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8日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6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2530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袁新钊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冯俊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袁新钊			
任职日期	2012年6月19日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7年7至2009年6月在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产品研究员。2009年6月至2011年4月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助理、研究员。2011年4月起加盟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3月起担任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253060	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3月31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事项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2)任职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

(3)"证券从业"等含义参照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2-027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2年6月15日上午10点在厦门市湖滨南路62号建设科技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永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6月4日以OA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3,500万元人民币参股厦门市思明区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占其股本总额8.75%。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重新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该办法自本次会议修订后正式生效施行。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修订稿)。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2-028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况

1、投资基本情况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500万元(指人民币元,下同)参股厦门市思明区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双润公司")。双润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75%;其余91.25%计36,500万元由其他股东投入。

2、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需报相关政府部门审批。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金额未超出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对公司当前主业未来的发展不构成重大影响。

5、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双润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厦门市思明区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4亿元;

(3)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

(4)经营范围:主要办理各项小额贷款、银行业机构委托贷款、其他经省经贸委批准的业务等(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2、设立方式

双润公司系采用发起设立方式。

3、出资方式:

均由股东采用货币出资方式设立双润公司。公司亦以现金出资,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不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

4、股东构成:

目前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发起人包括本公司、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8名法人和4名自然人。拟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拟出资金额(万元)	占股本总额比例	出资方式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300	28.25%	货币
厦门市融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	10%	货币
厦门港谊投资有限公司	4000	10%	货币
厦门东太集团有限公司	4000	10%	货币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	8.75%	货币
厦门加捷股份有限公司	3000	7.5%	货币
厦门天衡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1200	3%	货币
厦门眼科中心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5%	货币
陈小愿	4000	10%	货币
周凯	2000	5%	货币
林来英	1000	2.5%	货币
黄杏裕	1000	2.5%	货币
合计	40000	100%	货币

小额贷款公司主要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铁铭,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厦门第一广场28层01,注册资本:14000万元,实收资本:14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线路管道安装;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旅游资源开发等。

以上其他发起人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投资的背景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根据《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暂行管理办法》(闽政办[2012]32号)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政策规定,双润公司的设立,一方面可以全面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金融政策,进一步完善小企业金融服务,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贷款规模和比例;另一方面可以促进资金资源的有效利用和配置,及时满足区域内众多中小企业日益增长的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

公司本次参股双润公司,能够为当地中小企业、个体经营者和农户提供融资服务,能够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公司通过参股小额贷款公司,可以积累在金融领域的管理和投资经验,提高公司防范和处置金融风险的能力,并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投资渠道,完善产业结构,提高资产质量,增强盈利能力。

但是,本次投资仍存在一定风险,主要包括:

1、经营风险:由于小额贷款公司主要经营小额贷款业务,加之在管理模式、内部控制、风险防范等各方面可资借鉴的经验较少,因此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本公司将按照持股比例派驻董事(或监事),督促小额贷款公司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有效控制风险。

2、审批风险:双润公司开业经营需要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因而存在因监管部门不批准导致该公司不能设立的风险。 但是,若该公司未能获批成立,公司仍能收回全部投资。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参股小额贷款公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参股双润公司能充分发挥公司资金充裕的优势,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即能产生社会效应,同时有利于公司提升整体竞争力。

2、上述投资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实施相关方案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参股双润公司。

五、发起人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后,公司于2012年6月15日与双润公司的其他发起人签订《厦门市思明区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出资协议书》。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发起人权利义务

1、发起人权利

发起人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其所持有的股份;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2、发起人义务

发起人需遵守公司章程;在规定的时限内依其所认购的股份一次性缴纳股金;在规定的时限内按有关文件规定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文件资料;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集合他人资金,不以借贷资金入股,不进行非法集资;严禁以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对外质押或提供担保;严禁与设立后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任何违规关联交易;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公司基本情况

1、经营范围:主要办理各项小额贷款、银行业机构委托贷款、其他经省经贸委批准的业务等。

2、注册资本:人民币4亿元,全部为实收货币资本。

3、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权转让

公司主发起人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起人2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

(四)组织机构

双润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立董事会为最高执行机构,成员9名;设立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成员3名,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设立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五)出资时间

发起人需在福建省政府经贸委出具筹建批复文件后15日内,依其所认购的股份一次性缴纳股金,由注册会计师对股份公司验资并出具验资证明,以确认发起人对股份公司的投资额及持股比例。

(六)协议生效时间

该协议自全体发起人签章后生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股小额贷款公司的独立意见;

3、《厦门市思明区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出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2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1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2012年6月16日在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公司主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与会董事推举王信恩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议案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王信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高正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见附件2。

2、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如下,任期自本届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三年。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王信恩先生、高正林先生、战淑萍女士组成,其中,战淑萍女士为独立董事,王信恩为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战淑萍女士、金福海先生、王家好先生组成,其中,战淑萍女士、金福海先生为独立董事,战淑萍女士为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金福海先生、韩跃新先生、曲胜利先生组成,其中金福海先生、韩跃新先生为独立董事,金福海为召集人。

(4)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韩跃新先生、金福海先生、高正林先生组成,其中韩跃新先生、金福海先生为独立董事,韩跃新先生为召集人。

3、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长提名,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曲胜利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届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三年。简历见附件2。

4、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会提名,聘任张俊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届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三年。简历见附件2。

5、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总裁提名,聘任赵吉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张克河先生(财务负责人)、曲华东先生、张俊峰先生、姜培胜先生、常贵德先生为公司总监。任期自本届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三年。简历见附件2。

就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相关人员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二)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董事会的审议结果,同意聘任曲胜利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聘任赵吉剑先生为副总裁,聘任张克河先生(财务)、曲华东先生、张俊峰先生、姜培胜先生、常贵德先生为公司总监,聘任张俊峰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6、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修正案》见附件1。《公司章程(草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聘任夏晓波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2。

8、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聘任牟晓垒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见附件2。

9、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注册资本拟由22760万元变更为45520万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因所得税税率变化调整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因所得税税率变化对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数据进行调整是恰当的,能够提高公司的财务信息质量,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进行调整。

就本次调整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数据,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公司因所得税税率变化对201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进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对201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进行调整。

《关于因所得税税率变化调整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5)全文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2年7月6日上午9:00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034)全文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1、章程修正案

2、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人员简历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1

章程修正案

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现将《公司章程》原: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76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2760万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52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5520万元。

附件2

董事长、副董事长简历

王信恩先生,汉族,中国国籍,1950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牟平绣花厂车间主任、牟平造纸厂副厂长、牟平皮鞋材料厂副厂长、公司前身原牟平县黄金冶炼厂厂长。现为本公司董事长,兼任恒邦集团董事长、威海恒